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3號

抗 告 人 富棋冷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昱棋

張仰涵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淑卿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9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敘明抗告理由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提理由，如逾期未提出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芷寧